

附件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 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企事业单位网络空间安全工程专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可按照规定申报网络空间安全技术职称资格。

网络空间安全工程领域设置网络空间安全技术研究、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应用、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设计、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评测和网络空间安全管理监测五个专业（以下统称“本专业”）。

网络空间安全技术研究专业包括相关基础性技术、前沿技术、关键技术研究等技术技能岗位。

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应用专业包括相关系统规划设计、建设运维、应急响应、网络优化等技术技能岗位。

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设计专业包括相关系统体系架构设计、关键系统的软硬件系统设计、问题解决方案设计等技术技能岗位。

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评测专业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安全测评、产品检测等技术技能岗位。

网络空间安全管理监测专业包括相关标准规范编制、人才培养、态势分析、信息挖掘、安全监管等技术技能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技能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践行“诚信、服务、规范、共享”的行业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合格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六、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七、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二) 对伪造学历、资历、证书、业绩材料，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实行“一票否决”，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审。

(三) 因违法受刑事处罚的，在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级五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网络空间安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相应级别职称，除必须达到第二章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一) 资历条件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能在本专业范围内处理一般性技术难题，同时各专业应具备下列能力条件：

1、网络空间安全技术研究专业：了解和掌握网络空间安全基础性技术、前沿技术、关键技术研究的知识和方法，具备参与开展网络空间安全基础性技术、前沿技术、关键技术研究的实际能力。

2、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应用专业：了解和掌握相关技术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等知识，具备参与完成一般性技术建设、应用

设计、应急响应及网络优化等工作的实际能力。

3、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设计专业：了解和掌握相关产品设计、研发、试用等技术，具备参与完成通用性产品相关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4、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评测专业：了解和掌握相关系统风险评估、安全测评和产品检测等知识，具备参与完成风险评估、安全测评和产品检测等工作的实际能力。

5、网络空间安全管理监测专业：了解和掌握安全管理和网络监测相关知识和技能，具备完成网络安全监管、网上信息研判、安全态势分析、安全技能培训和标准规范研究等工作的实际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网络空间安全相关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2、获得市级（或大型企业）以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3、参与完成相关系统体系架构设计、关键系统的软硬件系统设计、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项目，并取得一定的效益。

4、参与完成相关系统规划设计、建设运维、应急响应或网络优化等工作，并通过审查或验收。

5、参与完成相关风险评估、安全测评、产品检测或漏洞挖掘、攻防技术等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果。

6、参与完成相关标准规范编制、态势分析、信息挖掘、数

据安全或安全监管等工作，并投入使用或取得相关成果。

7、参与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以上信息系统，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工作。

8、提出业务建设可行性建议或工作方法 1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获得同行的好评或单位认可。

二、工程师

(一) 资历条件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编写相应技术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同时各专业应具备下列能力条件：

1、网络空间安全技术研究专业：熟悉掌握网络空间安全基础性技术、前沿技术、关键技术研究的知识和方法，具备独立承担网络空间安全基础性技术、前沿技术、关键技术研究的实际工作能力、总结研究能力和指导助理工程师或高级工工作的能力。

2、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应用专业：熟悉掌握并灵活运用相关技术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等知识，具备独立承担技术建设、应用设计、应急响应及网络优化等工作中较复杂项目的工作能力、总结研究能力和指导助理工程师或高级工工作的能力。

3、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设计专业：熟悉掌握并灵活运用相关产品设计、研发、试用等技术，具备独立承担相关产品设计、研发、试用等工作中较复杂项目的实际工作能力、总结研究能力和指导助理工程师或高级工工作的能力。

4、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评测专业：熟悉掌握并灵活运用相关系统风险评估、安全测评和产品检测等知识，具备独立承担风险评估、安全测评和产品检测等工作中较复杂项目的实际工作能力、总结研究能力和指导助理工程师或高级工工作的能力。

5、网络空间安全管理监测专业：熟悉掌握并灵活运用安全管理、网络监测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具备独立承担网络安全监测、网上信息研判、安全态势分析、安全技能培训和标准规范研究等工作中较复杂项目的实际工作能力、总结研究能力和指导助理工程师或高级工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级一类以上技能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或获得省级二类竞赛金牌或一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2、担任市级以上级别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3、参与完成1项省（部）级或2项市（厅）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

4、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1项，或2项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著作权，或2项市（厅）级以上软课题研究并为其中一项撰写研究报告。

5、参与解决2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重要企事业单位网络技术工程项目的专项技术问题，在防范和控制网络空间安全风险上有显著效果，并按规定通过鉴定或验收。

6、参与完成2项相关系统体系架构设计、关键系统的软硬件系统设计或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项目等工作，取得一定的效益；

7、参与完成2项相关系统规划设计、建设运维、应急响应或网络优化等工作，并通过审查或验收。

8、参与完成2项相关风险评估、安全测评、产品检测或漏洞挖掘等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果。

9、参与完成2项相关态势分析、信息挖掘、数据安全或安全监管等工作，并投入使用或取得相关成果。

10、参与完成2项本专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调查分析工作，形成事故技术报告，并被事故调查组采纳。

11、参与制（修）订本专业或相近专业1项市（厅）级以上、或2项团体（企业）标准、规范或规程，并通过相应部门（平台）批准发布。

12、参与完成本专业3项以上评价、认证、评估、验收或课题设计等专业技术咨询工作，编写相应的专项技术报告，对防范、控制网络空间安全风险有显著效果，经同行专家组认可。

13、参与完成本专业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

心建设，并经建设单位认定。

14、参与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并正式出版或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使用。

15、参与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工作。

16、提出业务建设可行性建议或工作方法 2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获得同行的好评或单位认可。

(四) 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起草人编写体现其技术能力的技术报告或工程报告、改进方案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

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3、独立或合作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4、独立或合作主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公开出版的教材或工具书。

5、参与制定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省级以上团体标准。

6、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专利。

三、高级工程师

(一) 资历条件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不具备上述资历条件，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 1、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的选手；
- 2、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表彰的高技能人才；
- 3、取得广东省和其他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具备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撰写解决较复杂技术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的能力。同时各专业应具备下列能力条件：

1、网络空间安全技术研究专业：系统掌握网络空间安全基础性技术、前沿技术、关键技术研究的知识和方法，具备独立主持网络空间安全基础性技术、前沿技术、关键技术研究的实际工作能力、总结研究能力和指导工程师或技师工作的能力。

2、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应用专业：系统掌握相关技术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等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用技术知识，具备独立主持技术建设、应用设计、应急响应及网络优化等工作中复杂项目的实际工作能力、总结研究能力和指导工程师或技师工作的能力。

3、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设计专业：系统掌握相关产品设计、

研发、试用等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用技术知识，具备独立主持相关产品设计、研发、试用等工作中的重大项目和复杂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总结研究能力和指导工程师或技师工作的能力。

4、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评测专业：系统掌握相关系统风险评估、安全测评和产品检测等知识，具备独立主持风险评估、安全测评或产品检测等工作中复杂项目的实际工作能力、总结研究能力和指导工程师或技师工作的能力。

5、网络空间安全管理监测专业：系统掌握安全管理和网络监测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具备独立承担网络安全监测、网上信息研判、安全态势分析、安全技能培训和标准规范研究等工作中复杂项目的实际工作能力、总结研究能力和指导工程师或技师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获得国家一类技能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或获得国家二类竞赛金牌、银牌或一等、二等奖的选手或教练；或获得省级一类竞赛金牌或一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2、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3、担任省级以上级别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4、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或1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或2项省(部)

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获奖项目；或 3 项市（厅）级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或 5 项三等奖获奖项目。

5、获得本专业 1 项发明专利，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或主持完成 2 项企事业单位的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对防范、控制网络空间安全事故有显著效果，并按规定通过鉴定或验收。

7、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较大以上网络空间安全事故调查分析工作，形成事故技术报告，并被事故调查组采纳。

8、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修）订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并通过相应机构批准，其中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地方）标准 2 项、或团体标准 4 项；或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并正式出版。

9、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订的市（厅）级以上、行业或大中型企业网络空间安全发展规划，被同级政府或企业采用；或参与完成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并经建设单位认定。

10、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或主持研发本专业的专项检验鉴定方法或技术手段得到同行专家组确认并推广应用。

1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或主持完成本专业 10 项以上评价、认证、评估、验收或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咨询工作，编写相应技术报告，对防范、控制网络空间安全事故有显著效果，经同行专家组认可。

1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列为本专业省（部）级技术推广的项目，或 2 项被省（部）级主管部门列为技术推广的项目，或 3 项被省（部）级主管部门确认的本专业科技成果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技术效益，得到有关方面的鉴定认可。

13、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工作。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专业期刊、国际期刊或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独立或合作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3、主编本专业公开出版的教材或工具书。

4、独立或合作解决技术问题，撰写有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或工程报告、改进方案、安全测试报告、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 2 篇以上，并得到单位认可或作为项目工作成果得到同行认可。

5、国家发明专利前 3 名发明人。

6、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地方）标准 2 项，或团体标准 4 项。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申报人虽不具备“资历条件”的规定要求，但工作能力（经

历) 及业绩成果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相应资格等级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一、正高级工程师破格条件：

1、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

2、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者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3、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4、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二、高级工程师破格条件：

1、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的选手；

2、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表彰的高技能人才；

3、取得广东省和其他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五章 附则

一、具备破格条件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人员，须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4号）中的附件《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正高级工程师的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及学术成果条件来申报。

二、本标准条件自2022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本专业：指网络空间安全工程领域各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等成果均为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3年以上”含3年。

3、基本掌握：明其意，并能应用。

4、掌握：指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5、系统掌握：指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6、资历：指从取得现资格起至申报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实际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7、职业资格：指国家人事部或省、市人社部门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单位发的职业资格证。

8、省（部）级：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

9、市（厅）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市以上市和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

10、主持：指对项目全面负责，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完成和解决有关技术难点问题，负责协调整个项目的工作的人员。

11、主要完成人：指在完成技术项目（技术工作任务）中的项目（任务）责任人及承担关键或重要技术任务的分项技术主管或技术骨干。从事辅助性工作任务的人员，不能视为主要完成人。

12、参与：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与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13、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的全新产品；或者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开发研制，尚未经政府有关方面认定，但已投产1年以内的新产品。

14、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15、明显经济效益：指在科技成果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中，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或所研发的技术创新产品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或年均交税100万元以上。

16、科学技术奖：指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科技贡献奖、优秀新产品奖、火炬奖、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奖等。

17、学术专著：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

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著作。

18、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国家级社会团体的专业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会议论文集具有 ISBN）上公开发表本领域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19、核心期刊：核心期刊是某学科的主要期刊。一般是指所含专业情报信息量大，质量高，能够代表专业学科发展水平并受到本学科读者重视的专业期刊。

20、发明专利：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21、教材：指取得书号（ISBN），依据课程标准编制的、系统反映专业内容的教学用书，有利于学习者增长知识或发展技能的材料。